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0號

聲請人 大億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煜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查聲請人非系爭票據之發票人亦非受款人，請提出其為系爭票據權利人之證明文件，並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聲請狀附表所載付款人有誤，併請增列受款人）。經本院民國110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張 美 馨